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48號

原告 洪藝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晴山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欠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0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為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楊雯君